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海水

项 目 负 责 人: 谢雨朋

报 告 编 写 人: 郑娇

建设单位: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55516400

电话: 0556-529952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6003

邮编: 246001

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77 号 A 座 612 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 (筑梦新区 A4 栋 4 楼)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26
表 7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京		联系人		谢雨朋
通信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联系电话	15755516400	传真	/		邮编 246003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 11 号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20 号码头和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及新洲乡永乐圩沿线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立项审批部门	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2019-340802-77-01-006558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34.7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60.7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3.80		0.50%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1 号码头得场地生态修复及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2
实际项目建设	同环评一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1.04

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工程立项情况 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改革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019-340802-77-01-006558）。 2、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完成。 3、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局以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文件（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验收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工程资料等，对工程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和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混凝土搅拌粉尘；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营运期污废水产生。

(3) 声环境：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营运期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 生态环境：临时占地等土地利用工程，区域植被恢复情况、施工取弃土、水土流失影响等。

环境敏感目标

对照环评，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1) 水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安庆段	/	特大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GB3838-2002）

(2) 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2-2 本项目电磁环境、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声环境	安庆一院体检中心	NW	/	162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GB3096-2008）
	渡江花园	N	/	105	
	新站	/	/	178	

(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表 2-3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	----	----	--------

		距厂界距离 (m)		
码头沿线	安庆一院体检中心	NW/162	100 人	二类区
	渡江花园	N/105	1000 人	
	钱江江畔尚城	NW/798	1000 人	
	魏家咀	N/362	500 人	
	祁家老屋	N/699	600 人	
永乐圩沿线	青龙村	787	600 人	
	天然村	524	500 人	
	南木村	556	400 人	
	康宁村	472	300 人	
	新站	178	200 人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码头沿线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永乐圩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要求。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 (8 小时均值)	—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表 3-2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BOD ₅
III类标准	6~9	≤20	≤1.0	≤4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 11 号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20 号码头和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及新洲乡永乐圩沿线，详细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基本情况

随着 21 世纪经济的快速发展，长江水环境较上世纪明显恶化，水环境恶化改变了生物原有生存环境，生物多样性受到重大影响，许多动、植物数量大大减少，一些珍稀品种面临灭绝，长江天然资源产量逐年下降，传统渔业的捕捞对象如大、小黄鱼、带鱼和鲳鱼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不仅数量锐减，而且平均个体重量小，渔获物质量降低；长江原来盛产的鲥鱼、刀鱼与七十年代相比已减少 80%以上；干流四大家鱼产卵场和渔场规模缩小，一些严重污染的江段甚至鱼虾绝迹。为使长江岸线资源得到优先保护，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用于建设迎江区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2020 年 9 月前已拆除 15 个码头泊位，并已通过验收，同时已完成其中 10 个码头泊位场地生态修复工作。本次建设内容为未完成场地修复的 5 座码头泊位（11 号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20 号码头和曙光危险货物码头）的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该项目投资概算 6634.79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涉及迎江区沿长江岸线 5 个码头和新洲乡永乐圩 13.861km 护坡。

本项目由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

目前项目至 2021 年 4 月底已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24 年 9 月，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对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制。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与调查，并在施工扰动范围进行了调查，收集、整理了工程建设及有关自然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编制完成了《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760.71 万元，建设规模：1) 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共涉及 4 个码头泊位的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

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的场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永乐圩长江岸线（岸线修复长度为 13.861km）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	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比 对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拆除后 场地生态修 复工程	本次码头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共涉及 4 座码头，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主要包括硬化场地破除、拆渣外运、覆盖回填土和覆绿植树。	本次码头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共涉及 4 座码头，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主要包括硬化场地破除、拆渣外运、覆盖回填土和覆绿植树。	一致
	长江岸线生 态修复工程	码头泊位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本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的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其中曙光危险货物码头采用混凝土板护坡，内河 4 号码头及 11 号码头采用联锁式生态砌块护坡。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a) 永乐圩现状土坡总长 17.7km，本次设计对发生险情的土坡采用生态砌块衬砌，岸线生态修复总长 12.9km； b) 对永乐圩 13 处路面进行生态修复，总长 174m，路面宽度为 3.0m、3.5m 及 4.0m； c) 对 55 座台阶进行生态修复，标准规格为长 9m，宽 1.5m； d) 在南木洲头南侧缓坡建设观景平台，设置护栏与景观步道，平台主体设生态植草砖，平台外围设生态砌块护坡。	码头泊位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本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的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其中曙光危险货物码头采用混凝土板护坡，内河 4 号码头及 11 号码头采用联锁式生态砌块护坡。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永乐圩现状土坡总长 17.7km，本次设计对发生险情的土坡采用生态砌块衬砌和混凝土板护坡相结合，岸线生态修复总长 13.861km； 其中现浇混凝土护坡 0.45 公里、生态砌块护坡+现浇混凝土护坡 9.2186 公里、现浇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 2.732 公里、现浇混凝土护坡+护坦 0.961 公里及下堤路 14 处、下堤混凝土台阶 69 处等，其他不变。	基本一致，新洲乡永乐圩工程量略有改变。岸线生态修复总长度增加 0.961km，护坡由生态砌块衬砌改为生态砌块衬砌和混凝土板护坡相结合，增加了 14 座台阶修复。

	砼拌和站	砼采用 0.4m ³ 移动式搅拌机拌制, 拌和站位置随浇筑部位变化而变化, 一般每处拌和站供料范围控制在 500m 左右。	砼采用 0.4m ³ 移动式搅拌机拌制, 拌和站位置随浇筑部位变化而变化, 一般每处拌和站供料范围控制在 500m 左右。	一致
	综合加工厂	设置一综合加工厂, 用于模板和钢筋加工, 综合加工厂面积 250m ² , 占地面积 500m ² 。	设置一综合加工厂, 用于模板和钢筋加工, 综合加工厂面积 250m ² , 占地面积 500m ² 。	一致
	储运	汽车运输, 依托第三方物流公司, 依托过江汽车轮渡及堤顶防汛道路。	汽车运输, 依托第三方物流公司, 依托过江汽车轮渡及堤顶防汛道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区域施工用水依托河道取水, 生活用水依托迎江区或新洲乡自来水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量为 534.75t。	项目区域施工用水依托河道取水, 生活用水依托迎江区或新洲乡自来水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量为 534.75t。	一致
	排水	码头区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永乐圩区域生活废水依托附近村庄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掏, 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采用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 用于收集处理施工废水, 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	码头区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永乐圩区域生活废水依托附近村庄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掏, 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采用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 用于收集处理施工废水, 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迎江区或新洲乡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 万 kW·h	项目用电依托迎江区或新洲乡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每个施工段配备一辆洒水设备, 用于洒水抑尘; 散状物料主要堆存在仓库内, 室外堆存部分覆盖防尘布等措施降尘, 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 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 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 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每个施工段配备一辆洒水设备, 用于洒水抑尘; 散状物料主要堆存在仓库内, 室外堆存部分覆盖防尘布等措施降尘, 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 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 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 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	一致

		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码头区域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永乐圩区域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通过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	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码头区域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永乐圩区域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施工生产废水通过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废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码头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和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本次码头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共涉及 4 座码头，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主要包括硬化场地破除、拆渣外运、覆盖回填土和覆绿植树。码头泊位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本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的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其中曙光危险货物码头采用混凝土板护坡，内河 4 号码头及 11 号码头采用联锁式生态砌块护坡。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a) 永乐圩现状土坡总长 17.7km，本次设计对发生险情的土坡采用生态砌块衬砌和混凝土板护坡相结合，岸线生态修复总长 13.861m；

b) 对永乐圩 13 处路面进行生态修复，总长 174m，路面宽度为 3.0m、3.5m 及 4.0m；

c) 对 69 座台阶进行生态修复，标准规格为长 9m，宽 1.5m；

d) 在南木洲头南侧缓坡建设观景平台，设置护栏与景观步道，平台主体设生态植草砖，平台外围设生态砌块护坡。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前后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4-1、4 号码头泊位施工前照片



图 4-2、4 号码头泊位修复后照片



图 4-3、4 号码头泊位联锁式护栏



图 4-4、4 号码头泊位生态砌块护坡



图 4-5、曙光码头施工前照片图



4-6、曙光码头修复后覆绿植树



图 4-7、曙光码头混凝土板护坡



图 4-8、19 号码头施工前照片



图 4-9、19 号码头修复后照片



图 4-10、20 号码头施工前照片图



图 4-11、20 号码头修复后照片



图 4-12、 11 号码头施工前照片图



图 4-13、 11 号码头联锁式护栏



图 4-14、 11 号码头景观平台



图 4-15、 11 号码头生态砌块护坡



图 4-16、 永乐圩修复前周边环境



图 4-17、 永乐圩修复前周边环境



图 4-18、永乐圩混凝土板+生态砌块护坡图



图 4-19、永乐圩混凝土板护坡



图 4-20、永乐圩修复后的台阶图



图 4-21、南木洲观景平台



图 4-22、南木洲观景平台护栏



图 4-23、南木洲观景平台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1	推土机	74kW	4	台	4
2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6	台	6
3	自卸汽车	10t	15	台	15
4	压路机	16t	2	台	2
5	刨毛机	/	2	台	2
6	蛙式夯实机	2.8kw	5	台	5
7	振捣器	插入式 1.1kw	5	台	5
8	摊铺机	TX150	2	台	2
9	洒水车	4.8m ³	2	台	2
10	拌和机	0.4m ³	2	台	2

4、工程验收工况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时，完工后即可开展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验收工况要求，验收调查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工程已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760.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主要用于线路沿线生态恢复、降噪、抑尘。工程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各工段设置沉淀池	2
	废气治理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封闭运输等。	2
		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	1
		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	2
		对主要工作道路洒水以及硬化	2
		绿化及加强道路清扫	2.8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施工设备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等措施。	1.5
	生态治理	临时占地恢复植被、水土保持措施等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绿化工程	绿化带	6.5
合计			23.8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本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的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其中曙光危险货物码头采用混凝土板护坡，内河 4 号码头及 11 号码头采用联锁式生态砌块护坡。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永乐圩现状土坡总长 17.7km，本次设计对发生险情的土坡采用生态砌块衬砌，岸线生态修复总长 12.9km；对永乐圩 13 处路面进行生态修复，总长 174m，路面宽度为	码头泊位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本项目涉及 3 个码头泊位的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即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和 11 号码头。其中曙光危险货物码头采用混凝土板护坡，内河 4 号码头及 11 号码头采用联锁式生态砌块护坡。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永乐圩现状土坡总长 17.7km，本次设计对发生险情的土坡采用生态砌块衬砌和混凝土板护坡相结合，高程 17.5 米以下主要采用混凝土护坡，以上主要	护坡下段采用混凝土护坡更加坚固，仅生态砌块难以抵挡汛期大水冲刷。工程量略有增加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

		3.0m、3.5m 及 4.0m； 对 55 座台阶进行生态修复，标准规格为长 9m，宽 1.5m； d) 在南木洲头南侧缓坡建设观景平台，设置护栏与景观步道，平台主体设生态植草砖，平台外围设生态砌块护坡。	为生态砌砖护坡，岸线生态修复总长 13.861km； 其中现浇混凝土护坡 0.45 公里、生态砌块护坡+现浇混凝土护坡 9.2186 公里、现浇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 2.732 公里、现浇混凝土护坡+护坦 0.961 公里及下堤路 14 处、下堤混凝土台阶 69 处等，其他不变。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查阅项目施工期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工程在永乐圩护坡部分略微调整，将原本的生态砌块衬砌变成生态砌块衬砌和混凝土板护坡相结合，项目规模略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长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主要环境污染在施工期。施工期工程包括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及岸线修复工程和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1）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及岸线修复工程

1、曙光危险货物码头：曙光危险码头南至长江，北至安广江堤；码头堆场主体结构现已拆除，但遗留有少量建筑垃圾，码头下堤道路未拆除。本次项目对遗留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拆除下堤道路并衬砌护坡，对原码头平台进行复绿。采用 15cm C25 素砼面板，基础采用 10cm 碎石垫层与无纺土工布。设 C25 素砼压顶、压脚。绿化设计保留现状杨树，再选用高大具有湿生性质的乔木树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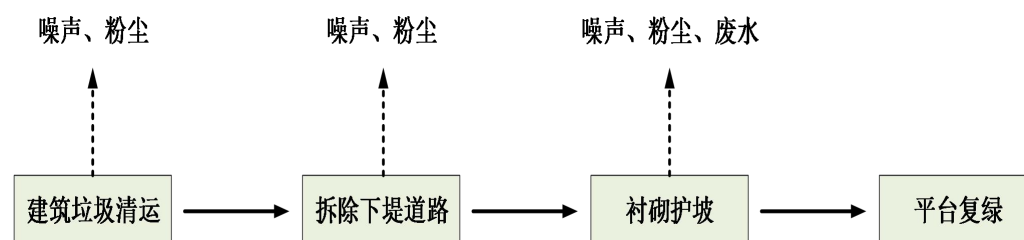


图 4-24、曙光危险货物码头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9、20 号码头东至文苑路，西至 18 号码头，南至长江，北至安广江堤。现状码头功能已废弃。19、20 号码头需拆除遗留码头坡道，在堆场外围建立绿化防护，靠堤侧重建安全防护栏。绿化设计中保留现状杨树，采用具有湿生特性的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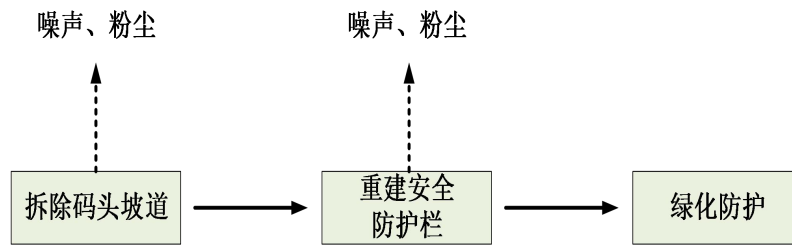


图 4-25、19、20 号码头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11 号码头西至宣城路，南至长江，北至沿江东路；内河 4 号码头西至龙山路，南至长江，北至沿江东路。内河 4 号码头已废弃，为减少安全隐患，对码头下步台阶进行拆除并衬砌，恢复安全防护栏；11 号码头已废弃，现已将码头栈桥平台改建为景观平台，为减少江水对岸坡的冲刷，对栈桥下方岸坡进行护砌。拟采用投资少、施工工艺简单、生态友好性高的连锁式生态砌块护坡。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废水。

（2）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护坡工程、14 处路面生态修复工程、69 处下坡踏步生态修复工程。

①、根据对现状岸坡的分析结果，本次工程治理段桩号 K0+000~K17+707.1，总长 17.7km，治理范围 13.861km。本次岸线布置基本按照原有岸线走向对迎水坡陡于 1: 2.5 的岸坡设计坡比为 1: 2.5，缓于 1: 2.5 的岸坡保持现状坡度。采用生态友好性较高的生态砌块护坡和混凝土护坡相结合，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废水。

②、本项目涉及防汛道路均为下坡道路，14 处共 174m，部分为原土质便道进行硬化拓宽；部分因护坡治理后，道路坡降不满足通行要求，需拆除部分路面进行填高处理后重新硬化。本设计道路宽度均根据当地政府抢险需求与当地居民日常通行需求确定。道路结构层根据堤防设计规范与《农村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根据通行人员车辆级别设定为中型支路，设计时速 20km/h，采用常规水泥道路结构层设计，自上而下为 18cm C30 素混凝土面板、1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0cm 碎石垫层，两侧各设 50cm 素土路肩。纵坡下坡区域设置坡比为 1:5，路面横向排水坡度为 2%。该工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废水。

③、现有护坡外有大量耕地，为满足农民耕作与生活通行要求，在人员聚集区与主要耕地处设置下坡踏步，设置共 69 处下坡踏步。为结合外坡护坡工程，下坡踏步采用 C20 素砼结构，单级台阶高 10cm，宽度根据坡度调整，两侧采用 C20 素砼路缘石，上

下各设 C20 素砼压顶与固脚。该工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

④、南木洲头位于新洲乡沿江上游顶冲段，是新洲乡重要的宗教区域与村民活动中心，因此对南木洲头周边进行岸线治理时需考虑景观与人文环境需求。为扩展南木洲头活动区域，在配合建设护坡时在南木洲头南侧缓坡建设观景平台，设置护栏与景观步道，平台主体设生态植草砖，平台外围设生态砌块护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土方开挖、回填、弃土和建材运输和装卸工序以及施工场地、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等	HC、NOX、CO	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
	混凝土搅拌粉尘	砼工程、道路工程等	颗粒物	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SS、COD、BOD ₅ 、NH ₃ -N	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施工废水	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	SS	每个工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收集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施工过程	机械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屏障，远离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建材等	运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 11 号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20 号码头和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及新洲乡永乐圩沿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水利：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已于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迎发改〔2019〕5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该项目为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码头泊位后进行场地生态修复以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符合《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文件精神。生态修复工程有利于保护长江濒危物种，符合《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中规定“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为长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项目，对于长江沿线生态环境有积极意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O₃、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发了《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18〕21 号）文件，采取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在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根据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根据“2019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

长江安庆三水厂、长江石化总排监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等能耗均依托现有设施，且施工期较短，本项目能耗已在区域规划中统筹考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别，本项目已于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迎发改〔2019〕57 号。本项目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属于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不超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的主要为施工扬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在采取混凝土搅拌区域采用彩钢板封闭；混凝土制备过程中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通过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通过上述措施，混凝土搅拌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工程施工路线长、面积大，污染源分散，同时，施工点分散，施工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柴油发动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拟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码头区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永乐圩区域生活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不外排。经过上述措施，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逆的，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对沿线的植被及水生生物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开挖场地及平整破坏了原有的地形、植被，使地表裸露，地表性质发生改变，影响区域雨水地表径流，将有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

建设单位在对施工场地落实相应的拦挡护坡措施以及施工后及时进行岸线绿化的前提下，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通过覆土复绿、沿线护岸、绿化等配套工程的建成，水体功能得以恢复，原有水生生态系统得以改善，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和观赏价值得以全面提高，促进了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

5、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对长江岸线进行整治修复，有利于岸线水体功能恢复，改善沿岸水生生态，对于保护长江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文件对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为 5 座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及新洲乡永乐圩 12.9km 岸线生态修复工程。5 座码头泊位分别是：曙光危险货物码头(经度:117.106833, 纬度: 30.504929)、内河 4 号码头(经度: 117.094796, 纬度:30.503617)、19 号码头(经 度: 117.087774, 纬度: 30.502604)、20 号码头(经度: 117.090046, 纬度: 30.502706)、11 号码头(经度: 117.050278, 纬度: 30.500097)。该项目投资 663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已获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迎发改(2019)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出入口位置设置冲洗场及沉淀池;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将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混凝土搅拌区域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等施工废水。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采用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形式，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或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在每个工区设一处冲洗场，每处冲洗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

降尘。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屏障，远离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783080085R)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项目在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本次调查通过对项目现场踏勘，核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1）尽量少占临时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将表土层收集好，施工结束后仍然做表层覆盖土使用，以利于恢复植被或绿化。 （2）临时工程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凡因工程施工破坏的植被，均应在施工结束立即恢复，并保证成活率。 （3）施工期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阶段必须做好水体保护措施，严格杜绝一切废水、废渣等排入河道内。 （4）施工期内弃土场表面应采用彩条布覆盖，坡脚挖好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坡面。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平整压实，并用耕植土覆盖，选择乡土植物恢复植被。	已落实，（1）施工期间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施工后已恢复原貌或进行植被绿化； （2）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在工程施工区设置了警示牌，标明了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施工范围内；加强了施工监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机械定期进行了保养； （3）施工期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未排至河道。 （4）施工期内弃土场表面用彩条布覆盖，减少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屏障，远离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屏障，远离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1）施工期设立简易隔声屏障，较强的噪声源设在远离居住区的不地方，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未开展高噪声施工； （2）施工期间，日常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合理运输路线； （3）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无扰民行为。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2）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由气力	已落实 （1）本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施工车辆清洗后离开工地。 （2）根据施工要求，项目开工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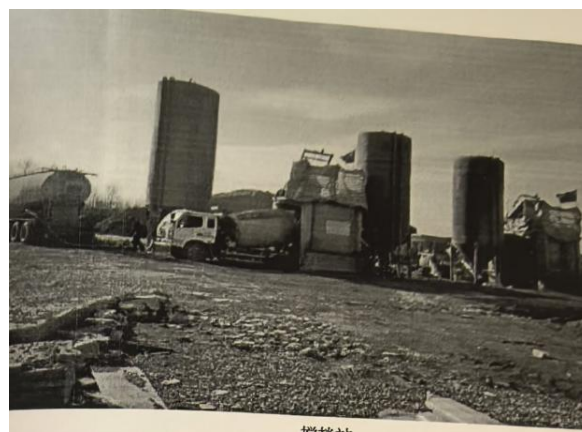
	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3）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出入口位置设置冲洗场及沉淀池；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将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混凝土搅拌区域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明确了控制工地扬尘的具体措施；混凝土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水泥由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 （3）进入场地车辆减速行驶，出场地车辆清理干净轮胎后再驶离； （4）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渣土用苫布遮盖，及时清运，未露天堆放。 （5）施工期间，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地面，遇 5 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
	水环境保护措施：（1）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2）每个工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收集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等施工废水。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采用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形式，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或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在每个工区设一处冲洗场，每处冲洗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	已落实 （1）在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2）每个工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收集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	已落实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固体废物在当天施工结束后集中收集处理。

		弃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以及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措施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照片见下图：



施工区警示牌



搅拌站



土工布铺设



沉淀池

表 7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和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子，无需开展监测。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用临时用地的，已将表土层收集好，施工结束后仍然做表层覆盖土使用，以利于恢复植被或绿化。因工程施工破坏的植被，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通过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施工地均已恢复，土地已平整，已恢复耕地用途。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为施工期扬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1）本项目施工期间设置围挡，施工车辆清洗后离开工地，施工土方集中收集处置，临时堆放的，用苫布覆盖，及时回填。（2）根据施工要求，项目开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明确了控制工地扬尘的具体措施；（3）进入场地车辆减速行驶，出场地车辆清理干净轮胎后再驶离；（4）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渣土用苫布遮盖，及时清运，未露天堆放。（5）施工期间，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地面，遇 5 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码头区域租用附近居民闲置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永乐圩区域拟租用附近村民房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项目在每个工区设一处冲洗场、每处冲洗场设 1 个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随着距离增加而衰减，本项目施工地点较为空旷分散，且夜间禁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化，分别交由项目区域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

运行期
生态影响 该项目为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码头泊位后进行场地生态修复以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有利于保护长江濒危物种，符合《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通过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区覆土复绿、沿线护岸、绿化等配套工程已建成，原有水生生态系统得以改善，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和观赏价值得以全面提高，促进了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
污染影响 该项目为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码头泊位后进行场地生态修复以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属非污染型生态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社会影响 通过对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验收内容，在工程涉及到的区域进行张贴公示，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1、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系统内统一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建设项目监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施工单位负责。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的管理，营运单位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由公司建设部负责组织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2）收集环保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并认真做好研究；
- （3）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 （4）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环保部门的沟通。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和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子，无需开展监测。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档案由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按照所属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档案由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管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及 20 号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1 号码头得场地生态修复及永乐圩长江岸线生态修复。

2、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该项目为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码头泊位后进行场地生态修复以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有利于保护长江濒危物种，符合《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施工迹地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后提升了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

4、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施工单位负责，负责施工过程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等。本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档案齐全。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设计、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保护效果，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很小，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加强环保宣教工作，提高周边居民环保意识；

(2) 加强项目沿线植被建设和养护，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综上所述，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较好

地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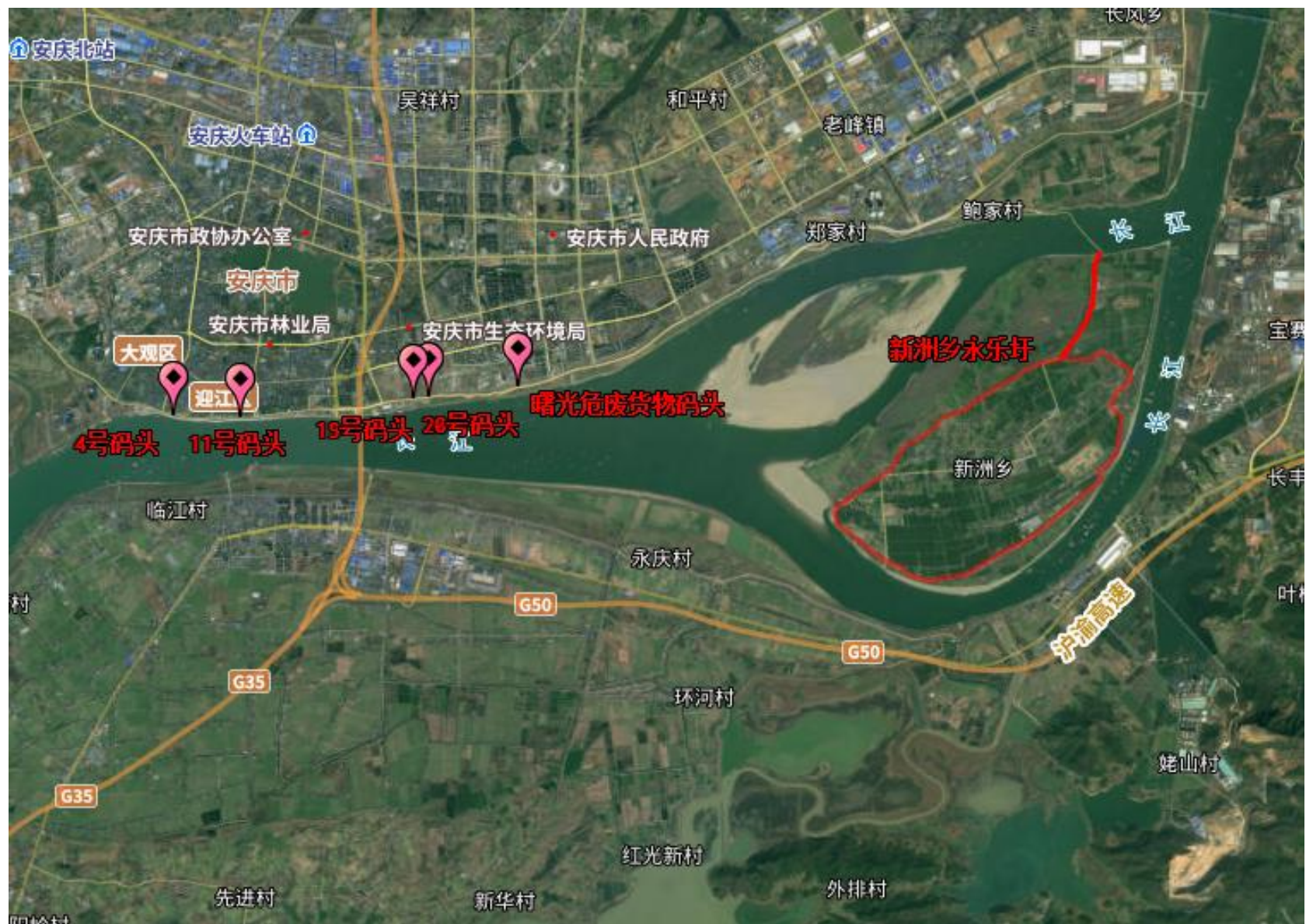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40802-77-01-006558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 11 号码头、内河 4 号码头、19 号码头、20 号码头和曙光危险货物码头及新洲乡永乐圩沿线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34.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60.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风险防范（万元）	2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802760841152E		试运行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a)	排放增减量(12) (t/a)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附图一: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管函（2020）25 号

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 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40802-77-01-006558）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为5座码头泊位拆除后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及新洲乡永乐圩12.9km岸线生态修复工程。5座码头泊位分别是：曙光危险货物码头（经度：117.106833，纬度：30.504929）、内河4号码头（经度：117.094796，纬度：30.503617）、19号码头（经度：117.087774，纬度：

30.502604)、20 号码头(经度: 117.090046, 纬度: 30.502706)、11 号码头(经度: 117.050278, 纬度: 30.500097)。该项目投资 6634.7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已获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迎发改(2019) 57 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混凝土搅拌粉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出入口位置设置冲洗场及沉淀池; 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地面硬化; 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将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混凝土搅拌区域采用彩钢板封闭; 水泥气力输送泵直接输送至配料仓, 砂石铲车铲至配料仓时洒水抑尘; 搅拌机采用密闭型设备。使用柴油的重型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来源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等施工废水。项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采用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生活和办公用房形式，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或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在每个工区设一处冲洗场，每处冲洗场设一个废水沉淀池，机械冲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及施工现场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级在 60~80dB（A）之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屏障，远离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 号）相应规定。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MA2TNQ4U4T(1-1))



抄送：新洲乡人民政府，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迎发改〔2019〕57号

关于同意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 系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对警示片中反映问题进行整改，原则同意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整治修复系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019-340802-77-01-006558）。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庆市迎江区长江沿岸15个码头泊位，主要内容为围绕安庆市长江岸线迎江区段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开展码头拆除工程、场地生态修复工程、岸线修复工程。主要是对

15 个码头泊位拆除，硬化场地破除、拆渣外运至指定位置，场地覆盖回填土 31.5 万立方米，覆绿植树面积 58.05 万平方米，场地硬化破除 4.883 万立方米，岸线修复 2.616 万立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开工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八项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迎江区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 8 日